

交通运输部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部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提高决算信息质量,充分发挥部门决算在单位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称各单位)的部门决算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决算,是指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的反映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和改进部门预算执行的依据和参考。

第四条 部门决算由交通运输部本级决算及所属预算单位决算组成。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应当与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保持一致。

第五条 部门决算以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报告体系为主,主要包括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决算分析。交通运输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计相关报表作为决算报告的补充材料。

第六条 部门决算管理主要包括:部门决算的组织、编制、分析、审核、汇总报送、批复、信息公开、数据应用、资料管理、监督检

查等。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部门决算管理按照“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原则，由交通运输部实施统一管理，各单位依据预算管理关系分别组织实施。

各单位是本单位的决算管理主体，对决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在部门决算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决算管理制度；开展部门决算工作的布置与培训；组织交通运输部部门决算的编制、分析、审核、汇总、报送、批复、信息公开、数据应用、资料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的决算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的部署，做好本单位决算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健全完善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决算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决算工作的布置与培训；组织本单位决算编制、分析、审核、汇总、报送、批复、信息公开、数据应用、资料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章 部门决算编制与分析

第十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各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编制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一条 部门决算编制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为依据。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在完成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具体程序是:

(一)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

(三)根据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会计账簿数据、预算批复文件及有关台账信息等编制决算,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在决算报表填制完成后编制报表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主要说明决算报表的编制依据和数据来源等。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主要说明决算编制的预算级次及汇总单位等。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主要说明财政资金对账情况、本年度指标与上年度指标核对情况等。

(四)报表审核情况。主要说明报表审核公式情况及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综合运用分类比较法、趋势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汇编分析资料,撰写决算分析。

决算分析应当内容完整、数据详实、条理清晰、观点明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说明单位职能情况、机构情况、人员情况和当年取得的事业成效等。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分析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等。

(三)本年度财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说明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管理情况,以及对加强决算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章 部门决算审核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单位本级及所属单位决算审核工作,确保报送数据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规。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漏报和重复编报情况。

(二)决算编制原则、方法和口径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制度及部门决算的编制要求。

(三)决算报表是否完整、准确,相关数据是否合理、合规。

(四)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是否符合决算编制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合理,与报表有关数据是否衔接。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综合运用决算软件设置的审核公式和交通运输部下达的对账单,采取人工审核和计算机审核相结合的

方式,对所属单位报送的纸质报告、电子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审核。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行审核、集中会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等方式对部门决算进行审核。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法合规开展的部门决算审核,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六条 发现所属单位决算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等问题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限期纠正。

第五章 部门决算汇总与报送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审核汇总所属单位决算的基础上,连同单位本级决算收入和支出等数据,汇编成本单位决算并附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等资料,并经单位负责人签章。

第十八条 各单位汇总的部门决算报表应当以所属单位上报数据为准。除对有关收入支出等汇总虚增进行调整和剔除外,不得擅自调整所属单位数据和科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采取自下而上方式,以正式文件形式逐级汇总报送到交通运输部,由交通运输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第六章 部门决算批复

第二十条 部门决算批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自上而下逐级

批复至基层预算单位。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各单位批复部门决算。各单位在接到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部门决算。

第二十一条 决算批复内容应当与预算批复相衔接,主要包括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其他相关决算数据。

各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决算批复文件中通报决算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决算批复文件、审核审计意见等,办理预算执行调整事项,并按照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涉及到的其他会计核算资料一并调整,并作详细备注说明,保证账表相符。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接到决算批复后,因审计、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确需调整决算相关数据的,应当调整下一年度决算报表年初数。

第七章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按要求制定有关决算公开的工作规范和工作方案,明确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开展决算公开情况统计。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经批复的决算。

第二十六条 决算公开内容应当与预算公开内容对应,包括

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决算报表和收支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 etc 社会关注的重要信息,以及对专业术语的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积极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提前做好舆情应对预案,及时跟踪、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各单位应当自上级单位批复本单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决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当年决算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未设置门户网站的单位,可以在上级单位门户网站或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决算。

第八章 数据应用和资料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决算数据和预算绩效的分析,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解决决算反映的问题,发挥决算对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财务管理的促进作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部门决算数据共享工作,提高决算数据的应用质效。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管理和维护。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决算分析等。

第三十三条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各单位应当依法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第九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四条 部门决算监督评价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各单位可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分级实施。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依据决算各单位报送及时性、决算批复情况、决算公开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部和部对各单位决算审核情况,以及审计和财务检查发现问题等,开展决算监督评价,并视情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决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未依法依规编制、报送、批复、公开决算,以及故意漏报、瞒报以及编报虚假决算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部门

决算管理办法(试行)》(交办财审〔2014〕216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印发

